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

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侦查部、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

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下设 6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94.94	15155.22	3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94.94	15155.22	39.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51.43	12411.71	39.7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89	1519.8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1.20	551.20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2.42	672.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155.22	15155.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194.94	15155.22	39.72
财政拨款结转	39.72		39.72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194.94	15155.22	39.72	支 出 总 计	15194.94	15155.22	39.72

预算表2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金 经营预算 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	一般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小计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15194.94	15155.22	15155.22	15155.22										39.72	39.72	39.72					
403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15194.94	15155.22	15155.22	15155.22										39.72	39.72	39.72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440.70	8436.10	8436.10	8436.10										4.60	4.60	4.60					
403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450.95	1439.09	1439.09	1439.09										11.86	11.86	11.86					
403001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365.61	1363.67	1363.67	1363.67										1.94	1.94	1.94					
4030010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166.76	1166.76	1166.76	1166.76																	
40300100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104.53	1083.35	1083.35	1083.35										21.18	21.18	21.18					
40300100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666.40	1666.25	1666.25	1666.25										0.15	0.15	0.15					

预算表3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94.94	10070.90	512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51.43	7327.39	5124.04			
20404	检察	12451.43	7327.39	5124.04			
2040401	行政运行	9416.71	7327.39	2089.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32		412.32			
2040409	“两房”建设	12.20		12.2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67.40		2467.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80		1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89	151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89	1519.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59	76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0	75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20	55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20	55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20	55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42	67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42	67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42	672.42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194.94	15155.22	39.72	一、本年支出	15194.94	15155.22	39.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94.94	15155.22	3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51.43	12411.71	39.7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89	1519.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1.20	551.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2.42	672.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194.94	15155.22	39.72	支 出 总 计	15194.94	15155.22	39.72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194.94	10070.90	7845.58	2225.32	512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51.43	7327.39	5102.07	2225.32	5124.04
20404	检察	12451.43	7327.39	5102.07	2225.32	5124.04
2040401	行政运行	9416.71	7327.39	5102.07	2225.32	2089.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32				412.32
2040409	“两房”建设	12.20				12.2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67.40				2467.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80				1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89	1519.89	151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9.89	1519.89	1519.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59	764.59	76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0	755.30	75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20	551.20	55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20	551.20	55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20	551.20	55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42	672.42	67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42	672.42	67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42	672.42	672.42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070.90	7845.58	222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4.04	7064.04	
30101	基本工资	2237.22	2237.22	
30102	津贴补贴	1327.99	1327.99	
30103	奖金	1366.10	136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30	75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72	259.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46	24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2	5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42	672.42	
30114	医疗费	55.70	55.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11	9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20		2173.20
30201	办公费	200.70		200.7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7.00		37.00
30206	电费	211.00		211.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173.84		173.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80		222.80
30211	差旅费	36.00		3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89		102.89
30216	培训费	8.40		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4		10.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13.18		113.18
30228	工会经费	70.20		70.20
30229	福利费	206.91		20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54		311.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91		336.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9		12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54	781.54	
30301	离休费	81.20	81.20	
30302	退休费	683.39	683.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5	16.95	
310	资本性支出	52.12		5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12		52.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46.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74
3、公务用车费	335.3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54
（2）公务用车购置	23.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预算表10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124.04	5084.32	5084.32	5084.32					39.72	39.72	39.72					
31预算（补助）单位支出						3491.32	3491.32	3491.32	3491.32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089.32	2089.32	2089.32	2089.32											
		检察 绩效奖金经费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88.14	688.14	688.14	688.14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403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45.92	145.92	145.92	145.92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403001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23.27	123.27	123.27	123.2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4030010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18.46	118.46	118.46	118.46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40300100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11.28	111.28	111.28	111.28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40300100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79.42	179.42	179.42	179.42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80	15.80	15.80	15.8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03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1.40	1.40	1.40	1.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03001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40	1.40	1.40	1.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030010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0	1.60	1.60	1.6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0300100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00	1.00	1.00	1.0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0300100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00	1.00	1.00	1.0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98.65	498.65	498.65	498.65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03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44.18	44.18	44.18	44.18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03001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44.18	44.18	44.18	44.18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030010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50.50	50.50	50.50	50.5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0300100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31.56	31.56	31.56	31.56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0300100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31.56	31.56	31.56	31.56												
	“两房”建设与维修				12.20	12.20	12.20	12.20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20	12.20	12.20	12.20												
	法律监督				1247.00	1247.00	1247.00	1247.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45.00	845.00	845.00	845.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03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51.00	51.00	51.00	51.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03001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50.00	50.00	50.00	50.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030010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97.00	97.00	97.00	97.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0300100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66.00	66.00	66.00	66.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0300100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56.00	56.00	56.00	56.00												
		法务区运转经费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2.00	82.00	82.00	82.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42.80	142.80	142.80	142.8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5.00	95.00	95.00	95.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403001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10.00	10.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40300100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4.00	14.00	14.00	14.00												
		检察车辆更新经费（2025）	40300100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3.80	23.80	23.80	23.80												
322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632.72	1593.00	1593.00	1593.00					39.72	39.72	39.72					
	ZYZF-0002（A）				1632.72	1593.00	1593.00	1593.00					39.72	39.72	39.72					
		220000242000000004824	40300100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60								4.60	4.60	4.6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预算表1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3001001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检察 绩效奖金经费	688.14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反映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情况	>=167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情况	>=100%	4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95.00	该项目主要为原有设备更新更换，原有设备老化已无法正常使用，部分设备已成报废手续，更新可让警察装备，维护检察秩序，办法法监督工作保驾护航；更换设备后能够大大地提高工作效率，使检察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履行检察职能提供物资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采购数	反映全年购买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40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反映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情况	>=95%	40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12.20	通过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达到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检察履职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维修项目数量	建设、改造维修项目数量	>=1项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进行维修，在保障维修质量的情况下，控制好维修改造成本。	>=12.2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考核当年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95%	3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845.00	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法定职责落实案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机制；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深化认罪认罚改革。 目标2：加强检律良性互动，健全落实“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前介入、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目标5：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的信息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将检察数据系统构建提升、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 目标6：加强流程管理，出现、纠正、预防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作用，完善调查取证与调查取证流转的办案应用；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远程监控平台数据；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完成刑事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站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490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案案件比例	>=83%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5.80	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量	检察院文职人员投入人数	>=70人	50
403001002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98.65	为办案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量	检察院文职人员投入人数	>=7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法务区运转经费	82.00	立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建成后可有效防范企业违法决策，推动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督促企业履行合规承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全年办案案件量	>=490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撤回起诉案件率	反映撤回起诉案件情况	>=3%	4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51.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检察院全年办案案件量	>=98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案案件比例	>=100件	40
	绩效奖金资金经费	145.92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反映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情况	等于42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情况	>=10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4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等于7人	50
40300100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10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4.18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等于7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100%	4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10.00	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技术鉴定设备、司法警察警用器材等，从而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用于人民检察院在办各类案件中购买设备、装备等。	>=2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反映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情况	等于100%	4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50.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案件量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案案件比例	>=95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案案件比例	等于95%	40
	绩效奖金资金经费	123.27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34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情况	等于10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4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8人	50
403001004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等于10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4.18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8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等于100%	4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14.00	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技术鉴定设备、司法警察警用器材等，从而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用于人民检察院在办各类案件中购买设备、装备等。	>=5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反映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情况	>100百分比	4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66.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反映全年办案案件量	>=28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案案件比例	>=90百分比	40
	绩效奖金资金经费	111.28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等于29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度考核称职情况	100%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0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5人	50
40300100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等于100百分比	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31.56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司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5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等于100百分比	4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56.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检察院全年办案案件量	>=330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案案件比例	>=99.9%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194.9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5155.22 万元；上年结转 39.72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62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基本工资有所调整，增加新的内设机构增加预算收入。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194.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55.22 万元，占 99.74%；上年结转结余 39.72 万元，占 0.2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55.22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9.72 万元，占 100.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519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70.90 万元，占 66.28%；项目支出 5124.04 万元，占 33.72%。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94.9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5155.22 万元，上年结转 39.7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12451.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9.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2.4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9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70.90 万元，占 66.28%；项目支出 5124.04 万元，占 33.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845.58 万元，占 77.90%；公用经费 2225.32 万元，占 22.10%。

公共安全（行政运行）支出 9416.71 万元，占 61.9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2.32 万元，占 2.71%，主要用于购买专用设备和信息化软件更新等装备经费。

公共安全（“两房”建设）支出 12.20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的维修维护。

公共安全（检察监督）支出 2467.40 万元，占 16.24%，主要用于人员办案差旅费及补助。

公共安全（其他检察支出）支出 142.80 万元，占 0.94%，主要用于购买人员日常装备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64.59 万元，占 5.03%，主要用于离退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755.30 万元，占 4.97%，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金。

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51.20 万元，占 3.63%，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医疗保险金。

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 672.42 万元，占 4.43%，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70.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4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2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6.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7.8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10.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部门内设机构,人员增加,故公务接待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5.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7.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总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3.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共 6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5.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38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9.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43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5.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2 辆，土地 46416 平方米，房屋 5607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23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5124.0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5084.3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9.7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30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491.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